

感謝主，教會難得還有許慕德長老如此關切本會多年來施行除名制度的不合真理之處，是有真理研究之必要。

對本會除名的根據有幾個提問：

1.林前五1-5「...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請問1.

此經文的上文是：「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請問：楊昱民傳道有繼母嗎？又，有收了他的繼母嗎？

2.約廿22-23：「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請問2.

這裡的「你們」是誰？這裡的「他們」又是誰？總不會是指將來二千年後的林永基、車富民.....等IA那批人吧！

3.太十八17-18：「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

請問3.

這裡的「你們」又是指誰？

請問耶穌是如何的看待外邦人和稅吏？你（或我）又是如何看待外邦人或未信主的甚至是那些作奸犯科的親友？

4.約壹五16-17：「人若看見弟兄犯了不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這罪原文：那個)祈求。凡不義的事都是罪，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請問4.

如何定義什麼才是至於死的罪？

「凡不義的事都是罪」，請問你（或我）犯了幾條？教會高層那幾個帶領人又說謊又貪權，又作假帳又作假見證陷害人.....犯的又是什麼罪？

教會裡我見過很多做姦犯科的，有的也已經不來教會了，他們的名字仍然安放在教會的信徒名冊上（有名無實），也沒有人會想去除他的名，而他本人既然敢作姦犯科，哪會在意教會除不除他的名，通常教會為了顧及犯罪之親人的顏面而不敢公然的將那人除名。

楊昱民傳道犯了哪一條死罪？大惡不赦？非除他的名（信徒會籍）不可？何來的權柄？教會組織領導層的腐敗及處理教會事物的心態都已經到如此邪惡的地步，這樣的教會這樣的真理研究委員會有存在的必要嗎？本會最終無論是除名制度也好，教義教條上的教導也好，都是在斷章取（自己的）意下的會議裡達成的，只會在聖經裡尋找可用來為自己所設立的教義或教規背書的經節，捆綁無知信徒的信仰理念，終而甘心的為教會（這個人的組織）努力奉獻，將人帶進「自以為義、偏激、狹隘的」宗教裡面，沒有平安，沒有喜樂，以教規的懲處來徒增信徒的懼怕和苦毒，不再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神親愛人。

所以，該廢除的不只是「除名制度」，而是一切禍害根源的「真耶穌教會國際聯合總會」。